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209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49,509,857.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36,772.60元；母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9,763,091.94元，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473,103,571.78元。

根据公司章程，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的需要，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2020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6048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2.82%。

受新冠疫情及融资成本上升等影响，公司2020年度运营成本较上年增加，净利润同比有所降低；同时公司积极夯实主业，于2020年度投资建设古路绿色循环建材产业基地及合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等重点项目，对资金的需求较高，因此公

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日常经营、业务拓展、重点项目投资的资金需要，促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该预案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